

國立苑裡高中班級/社團團體服裝審核申請表

班級/社團名稱
辨識文字或符號 (擇一即可)

熱門音樂社

國苑、苑高、YLSH(大小寫皆可)
校徽



112年
10月
13日



- 1、團體服臂章、一即可
- 2、中字每寬(直徑)需 0 公分。
- 3、班服、社服、會服或紀念衫等設計圖，須送生輔組審查，通過後始可開始製作。
- 4、班服以班級統一樣式，經導師同意申請。
- 5、社團服裝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申請，會服及紀念衫由訓育組同意申請。

申請人	導師/訓育組/社團 指導老師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
陳妍 巨	陳廷帆	教官兼 生輔組長 黃照洋	教師兼 學務主任 柯文財